

宝赋野音的市工对伙断和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2〕3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诉调对接工作的管理规定》的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诉调对接工作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诉调对接工作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诉源治理，进一步规范诉调对接工作流程和管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诉调对接组织

第二条 我院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协调指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三条 诉调对接中心设在非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负责诉前、诉中调解案件的委派、委托和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诉前调解工作室、家事调解工作室、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驻庭调解员的业务工作分别由速裁、少审、道交、劳保团队、法庭审判团队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五条 建立审判团队和法官与司法局各调解组织和专职调解员对接机制，负责联系、指导所对接调解组织和专职调解员案件调解工作。

第六条 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对接温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民商事审判团队负责对接温泉街道办事处调解委员会；劳保审判团队负责对接岳村街道办事处调解委员会；产业集聚区审判团队负责对接黄河街道办事处调解委员会；祥云镇审判团队负责对接辖区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北冷审判团队负责对接辖区各乡镇人

民调解委员会；赵堡审判团队负责对接辖区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驻本院三名专职调解员嵌入速裁团队，与速裁团队法官“一对一”对接。

第二章 诉前调解

第八条 诉前调解是指依据当事人自愿原则，法院在纠纷受理前指定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在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调解的过程中，邀请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参与共同调解；调解不成的，经过立案登记启动诉讼程序。

第九条 诉前调解工作由本院诉调对接中心指导、协调和管理。建立台账，安排调解、委派和委托调解。

第十条 当事人提起诉讼时，除法律规定不得调解及当事人明示不同意调解的以外，诉讼服务中心、各中心法庭、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家事调解工作室接待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宣传诉前调解的优势，引导当事人主动选择调解解决纠纷，并指导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录入信息。

第十一条 诉前调解的管辖应当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和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进行委派案件。各诉调对接组织均应为当事人的到访，提供接待、调解、引导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交费等诉讼服务。

第十二条 下列纠纷可纳入诉前调解：

（一）未经过基层组织调解而直接起诉至人民法院的婚姻家庭

庭、相邻纠纷等；

（二）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纠纷；

（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四）物业纠纷；

（五）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六）宅基地纠纷；

（七）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援助的纠纷；

（八）案情复杂，当事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且双方都难以形成证据优势的纠纷；

（九）申请再审的案件；

（十）行政争议；

（十一）刑事和解；

（十二）其他适宜进行诉前调解的纠纷。

第十三条 立案登记窗口在立案登记过程中，对于可纳入诉前调解的纠纷应主动分流，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指导当事人在同意调解意见书签名后，转入诉前调解窗口。

第十五条 诉前调解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诉前调解案件后，当日报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获取“民调”案号。

第十六条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立案的，网上立案审查人员认为案件适宜诉前调解的，电话联系当事人，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网上系统直接将案件转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调解平台，

获取“民调”案号。

第十七条 进入诉前调解平台的案件，诉前调解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在两日内通过平台将案件分流至专职调解员或相关调解组织。

第十八条 立案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在收到涉及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时，应当告知当事人由道交一体化调处中心先行调解，指导当事人在同意调解意见书上签名后，由诉前调解窗口向道交一体化调处中心出具委托调解函，两日内将案件移交道交一体化调处中心调解。

第十九条 道交一体化调处中心在收到诉前调解窗口移交的案件后，当日应将案件录入道交一体化调解平台。

第二十条 进入诉前调解平台的案件按以下原则由诉前调解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分流：

（一）家事纠纷案件分流至家事纠纷调解室；

（二）被告属城区的纠纷案件，委派至驻本院专职调解员和温县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被告属温泉街道办事处所属各自然村的纠纷案件分流至民商事审判团队，由民商事审判团队委派至温泉街道办事处调解委员会；

（四）被告属岳村街道办事处所属各自然村的纠纷案件分流至劳保审判团队，由劳保审判团队委派至岳村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五)被告属黄河街道办事处所属各自然村的纠纷案件分流至产业集聚区审判团队,由产业集聚区审判团队委派至黄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六)被告属三个法庭所属自然村的纠纷案件分流至三个法庭,由三个法庭委派至所属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诉前调解窗口应向具体负责的相关调解组织发出《诉前调解委派函》,并注明所移交案件的基本信息及诉前调解期限的起止时间;由本院聘任的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的,可不制作《诉前委派调解函》。

第二十二条 由相关组织调解或参与调解的诉前调解案件,相关人员应在接到“委派函”后三日内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地点原则上应尊重当事人选择,既可以在调解组织办公地点调解,也可以到纠纷现场调解。

第二十三条 调解员主持调解时,应征询当事人对调解员和记录员是否申请回避的意见,并记入调解笔录。

对调解员的回避由主管立案工作的副院长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经诉前调解后当事人要求撤回起诉的,调解员应制作《撤诉登记表》,由当事人在登记表上签名,并将起诉材料、调解协议书和《撤诉登记表》整理成卷,将结果报诉讼服务中心,按撤案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选择由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出具调解协议书,调解员应当按照规范样式制作,

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需要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出具确认书或民事调解书的，由各委派庭室或审判团队审查并出具相应法律文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并负责卷宗整理和归档事宜。

第二十七条 司法确认裁定书和民事调解书一般应在立案当日作出，如遇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三日。

第二十八条 经诉前调解达不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拒绝接受诉前调解，或者在规定期限届满仍不能调解结案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的方案、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意见、双方的分歧点等制作《诉前调解情况复函》，连同案件材料在调解结束后三日内移交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同时将案件在诉前调解平台导入审判管理系统。由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立案登记，进入诉讼程序。

第二十九条 调解不成转入诉讼程序的，应当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转入法院诉讼系统。电子卷宗通过线上流转，纸质卷宗由院诉讼服务中心派专人收取。

第三章 诉中调解

第三十条 我院各审判团队可以将认为需要由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的案件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诉中委托调解的，应当制作调解笔录或者以录音录像、调解书中载明等方式予以证明。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有关问

题由诉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